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6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完成須待包銷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落實。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詳盡條款分別載於下文「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各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2,500,302,761股已發行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3港元計算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5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應付的開支後）預計約為64,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於投資機會出現時用於潛在收購。

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6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有關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的詳情載述如下：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待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人將認購及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上述金額將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取得有關認購協議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本公司及認購人一直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有關法律），且直至完成日期，有關同意及批准仍有效，而有關機構並無實施任何規則或規定禁止或嚴重延遲認購協議之履行及完成。
- (b) 認購協議所作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真確及正確；

- (c) 所有已發行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且並無被撤銷資格，而聯交所並無表示其將就有關上市提出反對，亦無存在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合理預期聯交所將提出有關反對；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之所有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無論是無條件還是有條件，認購人須合理信納該等條件，若聯交所要求該等條件須於完成前獲達成，該等條件於完成前獲履行或達成），而有關上市及批准仍然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且其後並無被撤回；
- (e) 並無存在或發生任何事件及存在任何情況（倘可換股債券已發行）構成違約事件；及
- (f) 截至完成日期止，並無任何主管機關發出禁制令、限制令或類似性質的命令，以致阻止或嚴重妨礙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

若上述先決條件無法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且完成未能於該時間前落實，認購協議將告失效（除有關解讀、終止、公告、責任限制、保密性、通知、一般規定以及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的條文外）、無效、無約束力及不再生效，且任何相關訂約方不得向認購協議的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應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於本公司及認購人協定的地點及時間落實。

終止 : 倘於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認購人可通過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不再完成，而無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65,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形式及面額 : 可換股債券將僅以悉數註冊形式按每份650,000港元為面值及其整數倍發行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二十四(24)個月當日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息 : 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按年利率2%計息，自發行日期起計每十二個月以現金支付。

兌換 : 於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隨時以兌換價將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轉換為獲正式授權有效發行、已繳足及無產權負擔且入賬列作繳足的兌換股份。債券持有人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可獲得的兌換股份數目應以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除以兌換價釐定。

將予發行的兌換
股份數目 :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50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9.99%，及佔經發行500,000,000股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6%。

兌換期 : 各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第十四(14)日當日期間隨時將該等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兌換為兌換股份的權利。

兌換價 : 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13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初步兌換價0.13港元較：

- (a) 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141港元折讓約7.80%；
- (b)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151港元折讓約13.67%；及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十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152港元折讓約14.58%。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成兌換股份，並已扣除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相關成本及開支，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64,800,000港元，即每股兌換股份淨發行價約0.13港元。

兌換價調整

： 兌換價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其中包括：

- (a) 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
- (b) 資本分派；
- (c) 向股東授予、發行或提呈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賦予彼等按少於股份當時現行市價95%的價格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根據認購協議日期前已經生效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外）的權利；
- (d) 向股東授予、發行或提呈任何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賦予彼等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及任何可轉換及可兌換為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的證券除外）的權利；

- (e) 向股東授予、發行或提呈任何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賦予彼等按少於股份當時現行市價95%的價格，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惟行使兌換權或行使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已生效的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轉換或兌換或認購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而發行的股份除外）的權利；及
- (f) 發行可兌換成股份之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賦予本公司或其他人士或實體按少於股份當時現行市價95%的每股股份代價，轉換、兌換或認購股份的權利。

- 債券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權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權益，且其中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受償順序之分。
- 兌換股份之地位 : 兌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兌換時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不附有產權負擔，且與任何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附有相同的權利及特權。
- 購買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以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與相關債券持有人協定的任何價格購買可換股債券。

- 註銷 : 所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贖回、兌換或購買的可換股債券將立即註銷。
- 贖回 : (a) 除非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於之前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應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全部及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連同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應享有的應計利息。
- (b) 倘發生任何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則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應於債券持有人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到期並應以現金支付。
- 可轉讓性 : 於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轉讓可換股債券並無限制。
- 上市 : 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兌換價調整

儘管引發上文「兌換價調整」分段所載之任何調整事件可能導致兌換股份數目出現變動，惟本公司將盡力確保發生調整事件後的兌換股份數目將不超過一般授權准許的數目。

董事知悉，一般授權將於完成後獲悉數動用至其最高限額。在該等情況下，一般授權可能不足以滿足因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調整事件所產生兌換股份數目之任何調整而導致須發行之任何額外兌換股份（如有）。因此，本公司確認及承諾，其將不會採取將導致兌換股份數目超出授權限額的公司行動。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00,060,552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不超過500,060,552股股份。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毋須尋求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

董事會曾為發展本集團的業務考慮多種資金募集方式，經考慮近期市況乃本公司增加營運資金、鞏固資本基礎與財務狀況及擴大股東基礎之良機，故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募集資金的合適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應付開支後）預期約為64,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於商機出現時用於潛在收購。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業務，包括提供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產品、設備及系統整合。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並無變動，則(a)於本公告日期及(b)因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 初步兌換價獲悉數 兌換為兌換股份	
	股份	%	股份	%
股東				
君圖(附註)	1,200,000,000	47.99	1,200,000,000	40.00
認購人	–	–	500,000,000	16.66
公眾股東	<u>1,300,302,761</u>	<u>52.01</u>	<u>1,300,302,761</u>	<u>43.34</u>
	<u>2,500,302,761</u>	<u>100</u>	<u>3,000,302,761</u>	<u>100</u>

附註：

君圖由尚翠有限公司(一間由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60%。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公眾持股量並將確保其維持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一般資料

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債券證」	指	將連同有關條件就可換股債券發行的證書（大致按認購協議所載形式）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6）
「完成」	指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於任何情況下應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條件」	指	附於債券證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大致按認購協議所載形式）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兌換期」	指	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第十四(14)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13港元或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調整的金額
「兌換權」	指	每名債券持有人將其所持的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的權利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兌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本金總額為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違約事件」	指	條件所載的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處置不超過500,060,552股股份（佔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君圖」	指	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就發生一事件或情況或任何上述者結合產生或發生而言，其結果合理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資產、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業務或財務狀況、業績或前景或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a)對本集團營運之行業或市場造成整體影響之任何變化、(b)金融市場或整體經濟或政治狀況產生任何變化、(c)法律或適用於本集團之任何會計原則產生之任何變化概不得視作重大不利影響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起二十四(24)個月當日

「許先生」	指	許中平先生，彼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Radia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其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一段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日子，「交易日」應據此作解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潘玉堂先生及徐小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